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105)雲縣中醫邦字第07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檢送中醫師全聯會第9屆第11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5年4月14日(105)全聯醫總成字第1262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葳格國際會議中心 B2（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 328 號韓國廳）

主席：何永成理事長

紀錄：柯富揚秘書長

出席理事：何永成、李豐裕、詹永兆、施純全、陳旺全、張棟鑾、卓青峰、
翁坤炎、徐麗鳳、蔡淑貞、黃蘭嫻、蔡三郎、呂祐吉、吳福枝、
邱國華、劉德才、劉富村、朱明添、蔡宗憲、王清曉、莊振國、
黃建榮、張慶良、陳立德、李政賢、林朝城、沈書白、柯建新

出席監事：張景堯、陳憲法、陳潮宗、張廷堅、傅世靜、曹永昌、蔡守忠、
藍長慶、徐煥權

請假理事：陳俊明、林峻生、蔡全德、張世良、彭堅陶、何紹彰、莊義明

列席人員：

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林展弘、陳建霖、陳俊明（新北市）、古濱源、
呂世明、黃上邦、賀慕竹、楊 禾、楊啟聖、
郭朝源、陳又新、江瑞庭、黃俊傑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福展、陳志芳

本會秘書處：柯富揚、鄭鈞獻、顏良達、詹益能、劉其松、楊明翰、伍哲欣、
廖世輝、林威君、許世源、蔡春美、王逸年、宋美慈、賴宛而

壹、主席報告(略)

貳、介紹來賓(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肆、工作報告(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05 年度 1 月至 3 月經費收支、權益基金、繼續教育基金收支乙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全聯會中藥監督委員會主委賀慕竹

案由：有關 4/17 舉辦安心中藥論壇，能否請全聯會酌補助部份經費？

說明：此次由全聯會主辦、嘉義市承辦之兩岸安心中藥合作論壇，總經費約 50

萬，全聯會是否能酌情補助 20 萬，餘額由嘉義市等團隊來處理。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有關推薦優良醫事人員參加「中華民國第 26 屆醫療奉獻獎選拔暨表揚活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 105 年 3 月 1 日(一〇五)厚基字第 007 號函辦理。
- 二、推薦截止日期為：2016 年 5 月 31 日。

擬辦：提名長期對醫療偏鄉服務有卓越貢獻及代表性的林教授昭庚、巫榮譽理事長水生、巫雲光醫師、卓青峰醫師、詹永兆醫師、郭春吉醫師、宋光迪醫師參與本次選拔活動。

決議：通過，徵詢巫榮譽理事長水生、林昭庚名譽理事長、林永農榮譽理事長與許中華院長意願。

第四案

提案人：徐常務理事麗鳳

案由：台灣中醫耳鼻喉科醫學會擬辦理《耳鳴之中西醫對話論壇》研討會，請討論。

說明：

- 一、耳鳴是一項很重要的健康議題，由於不易治癒且中西醫治療各有所長，故本會擬舉辦《耳鳴之中西醫對話論壇》研討會，藉由本次演講及對話，期望能推動中、西醫對於耳鳴診治之交流探討，使中、西醫界間相互更加了解，也期望能激發出更完善的耳鳴診治對策。
- 二、本會擬提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擔任指導單位，惠予本會指導與協助，俾於耳鳴醫學教育上達更好的推廣。
- 三、本會敬邀貴會何理事長永成擔任活動貴賓，為本活動開場致詞。
- 四、本研討會目前邀請的演講者，中醫部分為胡克信醫師(台灣中醫耳鼻喉科醫學會理事長)、郭忠禎醫師(台灣中醫耳鼻喉科醫學會理事)、鄭承濬醫師(台灣中醫耳鼻喉科醫學會監事)、劉篷醫師(廣州中醫藥大學教授)，西醫部分為賴仁淙醫師(台灣耳鳴學會理事長)、劉殿楨醫師(台大醫院耳鼻喉部主治醫師及臨床教授)、黃啟原醫師(台北榮民總醫院耳鼻喉部耳科主治醫師)、力博宏醫師(振興醫院耳鼻喉部暨聽覺醫學中心主任)。
- 五、研討會時間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00，地點為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會議廳。

決議：通過，協助函轉活動訊息給各縣市公會。

第五案

提案人：本會

案由：為健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建請研定「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專家學者名單及實地訪查委員」之甄選制度，並依此增聘「105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專家學者及實地訪查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交105年第2次中醫藥司溝通平台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有關辦理「10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服務計畫」實地訪視經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訪視預定日期為今年度5至6月間，地點暫訂為花蓮縣二天一夜，費用包含出席委員之交通補助費、審查費、住宿費、餐飲費等，預估經費約為30~40萬元(以20人次推估)。

擬辦：經費來源由繼續教育基金帳戶支付。

決議：通過，並循往例辦理。

第七案

提案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建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捍衛中醫權益，應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次長由中醫師擔任。

說明：歷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副首長從未有中醫師擔任過，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四款明訂：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而且中醫、西醫為維護全民健康的職責是一致的，理應均衡發展，以建構健全與完整的醫療政策與照護體系。

辦法：建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儘速召開內部諮詢會議，推舉適當人選，積極爭取中醫師擔任衛生福利部次長一職。

決議：

- 一、 合併第八案討論。
- 二、 通過，推薦具有中醫師身份的人擔任次長及建立中醫人力智庫。

第八案

提案人：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推薦全聯會常務理事施純全教授擔任衛福部次長案。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 18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 二、衛福部次長尚未有中醫師擔任，現任全聯會常務理事施純全醫師，為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士、碩士、博士，現任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系教授，歷任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創會理事長、中保會台北區分會主委、全聯會秘書長兼發言人、中保會執行長、常務理事、法規委員會主委，考試院中醫師特考典試委員、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委員。施教授學歷及行政經歷完整嫻熟，中醫法規，管理及發展，施教授如能擔任衛福部次長，將有助於中醫現代化，中西結合及中醫發展，將台灣中醫推上國際的舞台。

決議：合併第七案討論。

第九案

提案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目前官方未設具公信力的中藥材飲片安全標章，僅有民間單位設立“台灣優良中藥材標章”，雖然公會及全聯會有積極在辦理安全中醫藥材講座，但也應該積極推動中藥材飲片安全標章之設立及合格中醫院所之標誌設計。

說明：食安風暴般鑑不遠，報章雜誌只要提及中藥有農藥、重金屬 SO₂ 殘留，必重擊中醫藥的發展。中醫師公會應積極推動確具公信力的中藥材安全標章及合格中醫院所標誌，以加強民眾對中藥材安全及中醫院所的信心。

辦法：

- 一、提請中醫師全聯會整合檢驗資源，制訂檢核與核發標準，再由中醫師全聯會主導和統合標章，申請政府預算補助，成立正式協會。
- 二、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提供合格中醫院所之標誌設計及合格中藥材之標誌設計。

決議：

- 一、合併第十案討論。
- 二、全聯會編列預算建立抽驗監控機制。
- 三、授權中醫藥品質監控委員會針對合格的安全標章於下次理監事會報告。

第十案

提案人：張監事長景堯、施常務理事純全、莊理事振國、陳常務監事潮宗、
賀主任委員慕竹

案由：建請建立市售濃縮科學中藥與優質中藥材的監控機制以確保“正確、安

全、有效”的管理目標。

說明：

- 一、市售濃縮科學中藥的濃度、指標成分、賦形劑、添加生藥粉末以及標籤標示等內容應建立監控機制，讓中醫師在臨床用藥時有可信賴的參考依據，以利臨床經驗的累積與傳承。
- 二、目前雖已有多家藥廠或廠商推出“優質中藥材”，然而對於基原、微生物、農藥殘留、黃麴毒素、重金屬、指標成分、燻硫與標示等問題，藥廠或廠商間標準仍未一致；同一藥材在不同藥廠或廠商間甚至有近倍數的價差存在；為防堵空殼藥盛行，讓中醫師在臨床用藥時有可信賴的參考依據，以利臨床經驗的累積與傳承，建請對優質中藥材建立監控機制。

決議：合併第九案討論。

第十一案

提案人：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為維護國人優質的中醫醫療照護品質，建請全聯會將中醫輔助人員法案列為向主管及立法機關爭取立法的優先法案。

說明：為維護民眾的健康及提升中醫醫療品質，中醫輔助人員法如中藥師、中醫傷科助理、中醫護理人員等法案之推動已迫在眉睫，為了維護中醫師的生存及確保中醫藥品質，全聯會應優先推動中醫輔助人員法立法相關配套作業。

決議：

- 一、已於上次中醫藥司溝通平台會議提案討論並積極拜會立法院委員。
- 二、通過，交由中醫傷科輔助人員立法專案委員會繼續推動。

第十二案

提案人：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全國聯合會 106 年度主辦第 87 屆國醫節慶祝大會暨第 4 屆中醫藥成果展建議由本會承辦案。

說明：台北市中醫公會素來舉辦國醫節慶祝大會及國際中醫藥學術大會，經驗豐富，每次參會國內人數及國外參會國家及人數皆締造紀錄，明年 3 月 12 日第 87 屆國醫節慶祝大會建議由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承辦。

決議：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有關「健康力國際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黃千芬董事長」協助本會辦理多場媒體記者會，本會相關回饋建議案，提請討論。

擬辦：每月中醫會訊提供一次廣告版面。

決議：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9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案。

擬辦：時間：105年7月17日(星期日)。

地點：大高雄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請本會推舉專家學者擔任「傳統整復推拿技術技能檢定專案委員」乙案，本會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5年3月31日發能字第10536001701號函辦理。

二、來函表示擬聘專業領域學者專家5~11人，本會至多可推派3位。

三、本案在105年4月7日本會召開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討論，並達成決議：

(一)提送理監事聯席會議研議。

(二)建議本案交由法規委員會處理。

決議：交由法規委員會研議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中執會轉案)

案由：檢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組織章程增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4月10日第18次中執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落實中醫總額的推動，擴大中醫師會員參與及建立常態性組織，建議在組織章程第九條秘書室之職掌增加第六項(原六案列移)。

三、第九條秘書室之職掌增加第六項條文內容如下：

(六)、設置中醫總額工作小組：

(1)中醫總額地區預算分配規劃小組：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執行長擔任組長、中執會六區分會主委及執行長擔任組員、會務1位，核心工作為預算分配之擬訂、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協助、各區預算分配協調、預算分配計劃之監督與修正。

- (2)中醫總額費用申報監控小組：組長 1 位、組員 6~18 位(每區 1-3 位：分區指派 2 位、中執會指派 1 位)、會務 1 位，核心工作為健保數據之提供、專案計畫執行率之監控、提供其他小組所需之統計數據。
- (3)中醫總額保險對策暨支付標準檢討修訂小組：組長 1 位、組員 6~18 位(每區 1-3 位：分區指派 2 位、中執會指派 1 位)、會務 1 位，核心工作為健保相關政策研擬、支付標準檢討與修訂。
- (4)中醫總額協商項目擬訂小組：組長 1 位、組員 6~18 位(每區 1-3 位：分區指派 2 位、中執會指派 1 位)、會務 1 位，核心工作為新年度協商項目規劃、協商項目費用爭取。
- (5)健保會評核會議規劃小組：組長 1 位、組員 6~18 位(每區 1-3 位：分區指派 2 位、中執會指派 1 位)、會務 1 位，核心工作為評核會議資料及簡報之規劃。

- 註：1. 上述各工作小組成員，若遇屆別交替，新屆別理事長得重新派選新成員(職務職除外)。
2. 單一委員僅能擔任一項工作小組組長；兼任二項工作小組組員。
3. 各小組應定期開會，並於每次全聯會中執會提報告案。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中執會轉案)

案由：為鼓勵院所承辦專案計畫，建請理事會同意協助製作宣導紅布條及海報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4 月 10 日第 18 次中執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

捌、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整。(感謝台中市中醫師公會接送及招待)